

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专用材料（陶瓷劈刀）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专用材料（陶瓷劈刀）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号1-3#二楼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陶瓷劈刀240万件，第一阶段年产陶瓷劈刀120万件

本项目职工人数50人，二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专用材料（陶瓷劈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5第0054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5MA25CW3P1D001Z）。

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2022年6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6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WT2206107），7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专用材料（陶瓷劈刀）项

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天平秤 1 台、搅拌机 1 台、烘箱 1 台、砂磨机 1 台等，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 2#排气筒原环评处理设施为“脉冲除尘器收集”措施，实际建设调整为“水除尘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起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造粒、排胶、烧结、半成品清洗、成品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外圈打磨（第二次）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内圈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砂磨机、砂轮打磨机、超声波机器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砂轮、废铁钉、废钨丝、不合格品、废磨具、内圈打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酸、废酒精、废异丙醇、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地面铺设地砖，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24日-25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专用材料（陶瓷劈刀）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限值要求；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专用材料（陶瓷劈刀）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芯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